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布 諒解備忘錄終止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布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布（「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終止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由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以補充，並且彼等就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已終止，皆因無法就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布日期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